

10.7025-052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佳县 2025 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 N1 标段（项目编号：ZXS D-ZB-2025-051）2025 年 5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6 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981900.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绿洲阳光北门 6 号商铺

电话：0912-3682262

W. 2025-05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佳县 2025 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 N1 标段

采购人（甲方）：佳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佳县交通运输局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5) 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6) 违约责任

①若乙方无故拒绝执行此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成果交付，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迟延三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影响活动效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以及甲方所邀请的贵宾及领导不能按合同约定举行活动仪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7) 不可抗力

①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否则受影响一方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②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尽快协商合同后续事宜。

③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活动无法举行的，则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①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

云岩南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振国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2-6721078

联系电话：029-818842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

账号：78590188000178253

日期：2025年 6月4日

日期：2025年 6月4日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 合同的价款及支付

1.1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981900.00）。

②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人员工资、后期服务、税金及其它完成本次招标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③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2 款项结算

①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署，设计单位向采购人提供设计成果后，采购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勘察设计费。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③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要求提供全额发票给甲方。

(4)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表、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①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

②乙方需派一名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③服务响应：服务提供商应在服务期向甲方提供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在遇到问题时可以在任何时间与服务提供商进行联系，服务提供商应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电话支持无法排除故障时，须指派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甲方：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1.1项目名称：佳县2025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N1标段

N1标段：即S203佳吴线，实施路段起点K0+000位于佳县县城接云岩路，路线整体自北向南，终点K64+120位于螭镇顺接S201沿黄线，养护实施长度59.36km。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路面、防护、排水、桥涵、安保等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

1.2委托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委托服务地点：以采购人确定地点为准。

(2)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